

附錄七

本次變更歷次審查意見公文

批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0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3000757號函轉貴公司112年1月9日〔112〕寶豐隆興業字第001函辦理。

二、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於附錄4補充「景觀」及「交通運輸」項目撰寫者之證照佐證資料或照片。

(二)請於第4章補充說明「允建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裝卸停車位」及「垃圾暫存區」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三、請貴公司依前開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前提供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報告書電子檔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4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四、另請貴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11萬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政府環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郵件信箱：af5995@gov.taipei

境保護局審查費；帳號：16-13300-0461012；金融機構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

正本：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忠 盛 盛 吳 局 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2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主旨：檢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2年3月20日（星期一）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資料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3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011007號函廉續辦理。

正本：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忠
盛
吳
長
局

「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

112.03.15

委員-關培德

- p.4-24雨水回收規劃方面，係將雨水與泳池回收水兩者合併計算，惟考慮泳池回收水回收規範要求與雨水不同，請補充說明雨水與中水回收系統，兩者回收處理、貯存與使用對象是否有差異。
- p.4-13請補充說明綠覆面積計算之單株樹種綠覆面積係數參考來源，喬木(大)對應三種不同係數是否為誤植。

委員-李佩珍

- 茄苳與榕樹的數量在圖4-5的圖示與表列數字似乎相反，請確認。
- 廢棄物貯存空間計算請補充說明是否營運期間會發生連續假日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若可能有此狀況，是否目前現規劃之儲存空間仍足夠。
- 表6-1廚餘部分請移除kg，該表已在左欄明示計算單位為”公斤/日”。

委員-白仁德

- 可以進一步考量增加共用器具的可能性，如：基地於一樓平面設置的自行車位可增設共用自行車，或地下停車場的共享汽車車位。
- 基地位置較為特殊，人車動線於斜交路口較易形成衝突點，建議與交通主管單位協調加強交通工程，並適度設置智慧型停車顯示資訊及系統。

委員-陳美蓮

- 本案計算引進人數5,384人，較原環說書略增300多人，廢棄物每日產生量由3,889kg/d 增為4,372kg/d，但變更後垃圾暫存區反而從原規劃205m²縮小約一半，且改成兩樓層存放，請說明其合理性，預防廢棄物貯存分類不當，空間不足，衍生的環境衛生、異味、病媒孳生問題的因應規劃。
- 報告書未見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量差異分析，建議補充說明。p.7-1所述一年使用的電量係變更前或後？契約容量是否未變？

3. 對 p.4-4 本次避難逃生空間規劃之變更 (p.4-16、17、18)，請補充說明變更之理由及動線規劃合理性。
4. 請說明本案有無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排放抵換措施，若有，其內容亦請補充。

委員-吳再益

原環評用電契約容量為 500 kW，本次變更案，其契約容量已高升為 4,100 kW，建議比照經濟部能源局用電大戶得義務設置其契約容量 10% 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亦即 $4,100 \text{ kW} \times 10\% = 410 \text{ kW}$ ，並考量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建議採用薄膜太陽能板融入建築用材，使建築更具綠化之美意。

委員-龍世俊

1. 本次變更涉及樓高變更，請說明對施工期程之影響，若有施工期延長情形，請評估對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影響。
2. 本次變更涉及樓高變更，請說明對附近住戶之日照影響。是否會遮蔽附近住戶之日照，減少其日照時數？若有此情形，是否已進行溝通？是否有因應對策？

委員-劉小蘭

1. 本案樓層數增加，請說明其對周圍建築日照之影響。
2. 本次產生之廢棄物增加，但垃圾暫存空間減少，請說明。

委員-董娟鳴

1. 本次變更容積率從 787.73% 增至 853%，樓層數增到 32 層，2~4 層從商場變更為辦公室對應之停車量，為何法停減少 17 輛，實設車位增加 35 輛之合理性。
2. 本次變更涉及各樓層隔間變更，請檢討：
- (1) 7~27 樓層消防救災空間出入口從三個變為兩個，較不利於後續各樓層裝修後人員逃生的合理性。

- (2) 本次變更涉及一樓隔間變更，請檢討避難層逃生梯前往戶外逃生動線的直接性。

委員-陳慶和

1. p.6-17 表 6-14 及 p.6-18 表 6-15 原環評及本次變更之各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的差異是否合理？
2. 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是否應該補充？
3. 目前基地正在施工，施工階段各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是否應提供？
4. 行人風場影響差異分析內容中，營運期間有植栽與無植栽之結果與原環境評結果之差異為何？

委員-曾昭衡

1. 差異分析報告 p.4-15 圖 4-17、圖 4-18 顯示，停車場廢氣排風雖然遠離進風口 45 公尺，但卻很靠近側門入口，車輛廢氣有從側門進入室內之虞，宜留意廢氣排風口須遠離門窗及空調外氣引入口，或使側門入口處維持正壓，以阻止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及排風口之廢氣進入室內。
2. 後疫情時代，已從倚靠民眾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的被動防疫，轉變為室內環境防護控制的主動防疫。本案除了室內須確保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外，室內公共空間可規劃對人體安全的殺菌技術（如空調內 UVC 等），降低民眾感染的風險，並以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標章或臺北市正規劃中的場域防疫設施標章為目標。

委員-鍾慧榆

- 依據本次變更的停車需求估算，僅需要 177 席汽車停車需求，卻超額供給 105 席，達到 282 席，設置於 B4~B6，建議應減少一層汽車停車供給或維持法停車供給。

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本次變更理由之適用法令建議補充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後都市

更新條例容積獎勵檢討相關規定。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案領有111建字第0163號建造執照，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p.6-10表6-8、附錄五 p.38表3.1-6「尖峰小時各使用類別運具衍生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機車換算有誤。
2. 附錄三，各樓層車輛數統計表格似有誤，請修正。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查本市大安區「安和敦化路口」（往北）公車站位緊鄰本案施工基地；另檢視報告附錄五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施工大門及完工後之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敦化南路1段247巷內，應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針對本案報告，本處原則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經檢視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本處意見如下：

1. 停車供需推估
 - (1) 請補充基地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健身服務業之戶數。
 - (2) 請補充基地周邊100公尺範圍自行車停車供需。
 - (3) 查文評報告 p.37，本案商場及餐飲分別參酌南山廣場、萬華車站及新光三越南西店調查資料，依據基地特性調整參數推估「表3.1-5」，請說明本案推估方式。
 - (4) 請補充基地衍生之裝卸貨停車需求推估，並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 (5) 請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者應於基地

表6-10 停車供需檢討

停車需求 法定車位	原環評			本次變更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機車	機車
辦公室訪客	247	386	230	4	10	352
餐飲	82	206	117	39	32	280
商場	3	8	4	13	17	1
員工	135	111	39	4	15	15
合計	10	20	13	354	354	1
停車供給	245	384	177	363	363	1
供給是否滿足 法定要求及停車需求	247	387	282	363	363	1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本件係寶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687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本案擬訂事業計畫前經本府109年11月25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後實施者於110年9月30日向本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並於110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公開展覽15日，110年12月23日舉辦公辦公聽會，並於111年4月7日召開168專案小組會議，實施者於111年6月1日以「建築規劃圖說調整幅度過大」為由申請自提修正幅度過大申請展延6個月，又因實施者擬申請地下層原容積移至地上層使用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111年8月17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於111年8月30日申請168專案小組複審，再因實施者擬改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於112年1月5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112年1月30日實施者檢具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68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處刻正檢核中，先予敘明。
2.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規定，本條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

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2. 停車場規劃設計

(1) 請確認地下6層編號2220及地下5層編號141汽車格前方操作動線是否受墩柱影響。

(2) 請於停車場配置圖地下6層標示編號202至209前方、地下4層編號45至52停車格位前方淨距，另依規定留設深6公尺及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

(3) 交通影響評估 p.12、p.35所載各樓層使用類別與環境差報告 p.4.3不符，請更正，報告書其餘部分請逐一檢視。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p.129，車道出入口處增設反射鏡，角度須可清楚辨識往來人車；另查停車場出入口前係西往東單向通行道路，故建議於停車場出口處設置相關標誌。

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查本案契約容量為4,100kW，雖非「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有關義務用戶，亦滿足「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本案址用電規模已逾契約容量800 kW 以上，開發單位應提出設置或補足10%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憑證(4,100kW x 10% = 410kW)規劃方案以符合企業永續。

2. 另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開發單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認定程序。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建議依韌性城市發展策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3. 建議設置開放性雨水八滲或儲集設施等。
4. 開放空間應設置滯洪空間、透水鋪面及雨水貯留設施以增加透水面積。
5. 請依本府頒發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規範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後續將設計圖說併入建造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本處審查，另外如有涉及公共排水改造之變更，亦請提送相關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案無涉及本處權管範圍。

-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建議。
-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本局前於108年1月3日北市文化文資1076028355號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實施者之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建築，本局無列管事項。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無意見。

- 機關-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p.7-1，11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0.509公斤 CO₂e/度，請修正，並重新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2. 本案汰換單位為送審開發行為之關係企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不適用1.2倍之減量計算
採計方式。

3. 請依上述意見修正抵換來源項目及抵換方式。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p.6-34表6-29及表6-30，排放係數請更新至TEDS11.1。

2. p.6-27請說明模擬的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是否使用實際車流量及其與背景
音量之關係。

3. 施工期間使用之施工機具，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4. 建築外牆之光源設施或玻璃反射率應符合本市111年修正發布之環評審
議規範。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三)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
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論案二)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9轉1763

電子郵件信箱：la-s mailin@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29427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4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8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28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25700號開會通
知單繼續辦理。

二、請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
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
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蘆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靜委員、臺
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巿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
渝委員、董娟鴻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曾昭衡委員、臺北市政府都
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施世俊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公共運輸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務局公務局
政務處、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公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信
義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中國建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二)、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三)、臺北市立美
術館(討論案三)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吳盛忠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張尊國委員（討論案三）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P.4-8有關太陽能光電設備，目前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契約容量達800 kW以上，應設置10%的再生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倘未來有空間得以增設建議以自行設置為優先，其他部分依照中央跟地方自治條例滿足相關綠電要求。

張尊國委員：

本案用水、廢水及廢棄物皆有相當幅度之增加，用電量是無意見。

否也有增加，應對增幅及對應相關措施，以及抵換方式予以說明。

吳盛忠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本次申請污、用水量增加皆須藉由幫浦輸送，用電量應有所調整，另本案以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滿足應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部分應再規劃，並請考慮採用效率較高的太陽能板或是可繞式太陽能板，以達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要求。

李佩珍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D

曾昭衡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董娟鳴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主要因應旅館營運規劃，故微調部分建築量體、增加屋頂綠化面積、增加太陽能板面積、增加雨水回收規劃，並重新計算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等，故無影響公車站位或計程車格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變更總樓地板面積、雨水回收池容積、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等，無涉及停車位調整，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二：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慶和委員：

1.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29 圖 3-11 之圖名是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2.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30 圖 3-12 之圖名是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3. 承 1 及 2，如果皆相同，建議仍應植栽。

李佩珍委員：

1. 請補充說明圖 2-1 倘木（如茄苳）綠覆面積為何有 64 m^2 與 36 m^2 兩種標準的適用？依表 2-1，看不出半徑的標準，如何套用到圖 2-1 的數字？
2. 建議再考量 B4F 垃圾清運的操作空間（約 9 m^2 ）是否足夠？是否商場與辦公室垃圾空間可整合使用？
3.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平日增加之交通量（表 3-1），是否仍在原環評的許可範圍中，不致於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同的影響（表 3-29 中“營運期間衍生車輛數”、“營運期間噪音”、“營運期間振動”等的差異分析內容，請補充說明平日尖峰的影響差異）。
4. 圖 3-13 標題應改為“冬至”（不是“東至”）。

龍世俊委員：

日照對鄰戶之影響，請再說明。冬至時，臺北地區之太陽仰角約 41.5 度，本案高度為 155 公尺，即使太陽仰角為 45 度，本案之陰影都會有 155 公尺，而北方安和路面寬再寬也大約 20 至 30 公尺左右，本建物之陰影一定會遮到對面民房。請仔細檢討，確保對面民房在冬至那日之日照時數會大於 1 小時。若無法達成，請舉辦說明會，與附近會受影響之住戶

溝通。【2022年12月22日之日出時間為6:34 a.m.，日落為5:09 p.m.（臺北）】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本開發案用電契約容量為4,100 kW，依環評審議規範應設置5%再生能源為205 kW，但目前規劃設置39.9 kW，其他部分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方式補足。提醒開發單位，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契約容量達800 kW以上者設置10%再生能源，因此請開發單位盡可能於基地內增加再生產能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曾昭衡委員：

1. 垃圾暫存處理空間從集中1處（B3）改為分設2處（B3、B4）分別暫存商場及辦公室垃圾，則廚餘冷藏設備必須由1座改為2座，其空間及耗電皆會增加，因為5千多人4日清運1次的廚餘量應為不少，須預規劃。
2. 商場面積減少，可確認是否仍是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強制列管的場所？若不是強制列管的對象，除了書面審查回覆的申請環保署室內空氣標章外，臺北市亦有室內空氣品質認證，亦可選擇申請。

陳美蓮委員：

1. 大樓廢棄物處理變更為2層，維護管理更不容易，特別是如何區分商場/辦公室用途，避免異味、病媒環境衛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2. 施工車輛、運土車輛進出管制建議妥為規劃及管理，避免車輛路邊等待怠速運轉，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全、安寧及空氣品質。

鍾慧渝委員：

1. 明確說明停車場對外開放的營運計畫。

2. 本基地均提供商辦用途，且落於商業區，建議於假日可全面對外開放，減少路邊停車需求，加速市府取消路邊停車空間，特別是機車。

黃蕙如委員：

1. 交評報告書P.26，停車供需調查顯示基地周邊機車停車需求大，尖峰時段有供給不足之情形，本案多設置之停車位規劃開放供公眾停放使用，爰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2. 請補充停車場未來經營管理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營運時間費率、停車管制方式、導引牌面、剩餘車位顯示器、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等）。

3. 請於圖面中標示區隔私有車位及供公眾使用車位。

(1) 停車場設計上並應考量獨立人員出入口、監視器、保全及收費系統等設施。

(2) 建議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3) 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董娟鳴委員：

1. 避難層逃生梯連結戶外疏散空間面積對應所需人口顯著不足，另一側逃生路線則迂迴。

2. 各樓層前往安全區劃出入口從3個降為2個，對應未來各樓層後續室內裝修將導致各層樓西側部分空間逃生不易。

李沐馨委員（發言摘要）：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2-3既有榕樹12棵的移植，是公有樹木或私有樹木？若是行道樹，是否有妥適的移植計畫並提報相

關主管機關？另是否有受保護樹木？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開發規模擴增10%以上者需就變更部分重辦環評，本案樓層數變更增加14.3%，而建築高度增加9.76%，每層樓高度平均降低約50公分，請開發單位確認本次申請變更之建築物高度數據是否正確。另請確認，若本次變更通過後，未來如再申請變更增加建築物高度，是否以原環說書高度為基準，認定規模是否擴增10%。

劉小蘭委員：

1. 請問屋頂面積多少？設置太陽能板之面積比例多少？是否自行提供足夠再生能源？
2. 地下室由於法定停車位之關係需多挖1層，表示地下室空間足夠，為何垃圾暫存空間分散2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 1.建議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引入新技術，例如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採用薄膜太陽能板融入建材，於基地內設置足夠之再生能源設備；因應後疫情時代，室內空調引入紫外線殺菌設備，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2.請開發單位確認建築物高度變更是否超過10%？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簡報 P.12，有關”太陽能板面積”宜再明確說明，並請參考其他具體可行之應用科技。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 1.同意依大會結論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2.多設置之停車位，承諾開放公眾使用，請承辦科切記此項於未來監督時，查核有否做到此點。

張尊國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旨案答復表，業依本處意見修正及說明，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 (一)請確認本案建物樓高規劃及補充對附近住戶之日照影響分析。
- (二)請確認本案消防救災與避難疏散空間之合理性。
- (三)請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規劃。
- (四)請補充汽機車停車數量分配及停車空間開放使用管理計畫。

- (五)請補充廢棄物儲存空間規劃之合理性。
- (六)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討論案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尊國委員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佩珍委員：

- 1.因本案綠覆高且鄰近臺北市北區之大面積山區，請再考量夜間照明的數量與燈亮時間，降低對都市野生動物如蝙蝠的影響。
- 2.做為臺北市府之機構，應發揮節能之示範作用，建議考量增加汽機車裝設供電動車充電裝置之數量，尤其是機車部分（也就是不以目前估計之使用量10%去做，而是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的前瞻角度去設計，位置超過10%），另有充電裝置之汽車位是否會包括應提供公眾停車的部分？會不會有民眾佔用充電停車位造成充電裝置無法使用的問題？

曾昭衡委員：

- 1.抵換營運期間10年10%溫室氣體排放量1,668公噸 CO₂已規劃以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車725輛，是針對開發單位的員工嗎？或是公開於環保署換購電動機車溫減融合平台收購一般民眾？如果是前者，目前員工有725輛舊機車嗎？如果是後者，抵換量須採用1.2倍，且該平台上竹科（台積）提供10萬輛每輛1,500元為汰換金逾1年只收購1萬台，1,000元汰換金數年內應不會有民眾選擇媒合。
- 2.北美館目前是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強制列管單位，擴建完工本應符合列管標準，宜及早規劃。另本市已公布臺北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更進一步強化通風及殺菌，細菌濃度標準比環保署更嚴格，鼓勵規劃時以取得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為目標。

鍾慧榆委員：

- 1.地下停車場除安排臨停上下客空間之外，亦需安排計程車排班空間。
- 2.請確認臨停席位數估算是否依據單向（進或出）需求？必須是依據雙向需求進行估算。
- 3.認同規劃單位用8 m巷道做為停車場出入口，減輕對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的影響，但最大安全疑慮在8 m出口與民族東路路口僅30 m，中山北路直行車輛未預期到8 m道路車輛，因此須加強8 m道路出口處的車輛視距檢視距離及增設支道停車再開的標誌。
- 4.共享工具安排請納入汽車及機車。

8,872.73m²（原環差報告為2萬7,205m²），相差1萬1千多平方米，請說明修正原因，並以平面圖標出差異部分。

- 2.請專家再評估確認本案採光罩、太陽能板設備，不會對飛航安全影響。

8,872.73m²（原環差報告為2萬7,205m²），相差1萬1千多平方米，請說明修正原因，並以平面圖標出差異部分。

- 2.請專家再評估確認本案採光罩、太陽能板設備，不會對飛航安全影響。

劉小蘭委員：

- 1.未來停車場將開放公眾使用，但根據臺北市停管處調查資料，基地周邊分區汽車供給不足363席，請問若開放公眾使用，如何確保來館參觀民眾有車位可用？
- 2.原環說書預估設置再生能源120 kW發電系統，此次變更為78.4 kW，雖符合法規規定，但請說明其理由。
- 3.綠地澆灌用水主要來源為雨水回收水，請問雨水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陳美蓮委員：

- 1.回覆書面意見第3點，答覆說明灌木綠覆面積修正為3萬

5.停車管理建議採差別費率管理，包括營業與非營業時間、充電與非充電時間、電動與非電動等。
6.建議利用基地特色，強化減碳措施，而非以鼓勵民眾替換電動機車。

龍世俊委員：

第7章環境保護對策在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保護部分，請加上最後1點：以上各措施會明訂於與包商之合約中，並訂明罰則，以確保執行這些措施，保護空氣品質。

董娟鳴委員：

建議針對變更後防災車輛停靠與通達地面垂直動線間之可及性，並檢討工作人員於工作區的水平與垂直逃生動線與距離之合理性。

張尊國委員：

土方即挖即棄，再外購土方回填是否合理？增加運土車流及排碳與韌性及友善低碳之趨勢不符，應予檢討。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1.同意大會結論。
2.本計畫之停車場出入口改變較大，是否會造成交通問題，經交通管理委員提供意見，本人同意該委員之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請開發單位針對本次變更車道出入口設置位置及增加停車位數等部分補充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或差異分析。
2.建議以不同運具為表頭之列表型式，補充說明衍生車旅次推估方式。
3.基地南側8公尺計畫道路請完整補充其現況、基地目標年開發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以及8公尺計畫道路未來規劃配

置（含臨接中山北路相關配套措施）；且本次圖說標示之車道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距離，皆與都審報告書不符，需釐清確認。

- 4.本案大客車停車格設置位置及貨車車道寬度，皆與典藏庫房都審報告書核定版圖說不符，須釐清確認，以利界面銜接。
- 5.計程車/一般車輛之臨時停靠時間以1分鐘估算，少於都審案交評報告書之6分鐘，似有低估之可能性。
- 6.有關開放公眾車位之衍生車旅次推估，查無所述引用資料來源，仍建議參考近2年內周邊居民停車狀況調查結果推估。

- 7.其餘將俟開發單位提送修正後之環差分析報告書後再行協助檢視。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開發案用電契約容量為1,500 kW，已依環評審議規範設置5%再生能源，本次變更設置78.4 kW 再生能源發電量，惟為配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建議設置契約容量10%之再生能源；另本案目前太陽光電規劃設置模組單一設置容量0.35 kW 乘以224片之規模，建議開發單位改採單一設置容量較高之模組，以達契約容量10%再生能源設置規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言摘要）：

簡報 P.6，本案係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意見進行調整，經查本案目前尚未進入都審委員會，請說明後續是否會涉及目前內容變更？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有關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部分，開發單位已允諾不影響周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等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一：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討論案二：寶豐閒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四、主持人：	吳盛忠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張尊國委員（討論案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者</th><th>簽名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吳盛忠主任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盧世昌副主任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王三中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李沐馨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黃惠如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史維斌委員</td><td>張書維(台北通簽到)</td></tr> <tr> <td>黃宏光委員</td><td>台北通簽到</td></tr> </tbody> </table>	出席者	簽名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沐馨委員	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台北通簽到	史維斌委員	張書維(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出席者	簽名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沐馨委員	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台北通簽到																
史維斌委員	張書維(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白仁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董炳鳴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鄭福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閻蓓德委員	
林鎮洋委員	
陳美蓮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曾昭衡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再益委員	

邊既有公車站位及路線，且本處於歷次審查過程已提供相關意見在案，爰無追加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調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請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確認，另調整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三、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請評估增加本案再生能源設置量。
 2. 請再評估臨停車位之需求及計程車排班空間。
 3.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38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電子郵件：1a-smallin@gov.tw
taipei

主旨：檢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資料各30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5月15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02542號函續辦理。

正本：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忠
盛
吳
局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8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秦寂梅(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戴裕聰(台北通簽到)、鄧弼云(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少輝(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逸平(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鄭婉文(台北通簽到)、楊鈞翔(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思元(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8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二)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三)	
報告案 開發單位： 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信忠(台北通簽到)、周賦嘉(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坤(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亞惠(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臺北市立美術館	李昀泰(台北通簽到) <i>已付</i>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復宏(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毛雅盈(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郭孟融(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台北通簽到)、陳琬菁(台北通簽到)、 唐彩蕙(台北通簽到)、王玲英(台北通簽到)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初稿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

委員-闢培德

112.05.19

委員-劉小蘭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p.7-7 停車場營運計畫中(C)小汽車之管理方式以「建議」方式來處理，請說明未來若不依建議方式，將如何處理。

委員-陳美蓮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另請確認回覆本人意見2內容，納入營造商合約遵守事項內容。

委員-鄭福田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龍世俊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陳慶和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李佩珍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其他意見。

委員-吳再益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年修正發布)」，該案契約容量為4,100kW，應設置 $4,100\text{kW} \times 5\% = 205\text{kW}$ 以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該案計劃裝設155片410kW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為63.55kW，未達規定額度的1/3，而另採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目前市面上僧多粥少，且供不應求，市場缺口頗大，屆時可能難以購足，故建議採取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為主。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請補充說明未來營運期間太陽能板之維護運營方式，請承諾如有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

委員-曾昭衡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同意垃圾暫存處理空間之規劃修正及答覆說明，提醒垃圾暫存處理空間因在B3及B4，須有抽排氣風道以免臭味累積室內。

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案領有111建字第0163號建造執照，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前次意見續審：前次意見已修正完竣。

本次新意見：

1. p.6-12、p.7-5、附錄三，三處車位數均不同，請修正。
2. 附錄三，B2編號219、220、235、236機車格位停車似有困難，車道淨寬應達1.5公尺以上，請檢討。
3. 附錄三，B2機車停車空間與汽車停車空間之間建議不以實牆區隔並保留視野通透性。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案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經檢視書面意見答復說明，業依本處前次意見修正完竣，本處無新增意見。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1. 查本案契約容量為4,100kW，雖非「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稱義務用戶，亦有滿足「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案規模已達契約容量800kW以上，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僅設置63.55kW，建議開發單位應設置10%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4,100kW x 10% = 410kW)以符合規定，不足部分請以設置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替代。
2.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開發單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無新增審查意見。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案無涉及本處權管範圍。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相關擋土支撐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

路範圍，及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之情況發生。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建議。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氣候變遷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 豐 隆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討 論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40367號
郵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5月2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3801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理。

二、請寶 豐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依 會 議 決 議 補 正 資 料，提 送
「寶 豐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初
稿 第 二 次 修 订 本)」至 本 局，俾 憑 辦 理 後 繼 審 查 事 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蘆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馨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局長 史維誠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瑜委員、董鴻鳴委員、陳慶委員、鄭福田委員、閻培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遠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吳再益委員、曾昭衡委員、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運輸處、臺北市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程處(討論案)、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文化局(討論案)、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寶 豐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討論案)、中國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動議)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盧世昌副主任委員代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

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闢培德委員：

- 對於太陽能板維護與維持設計容量已無新增建議。
- 對於簡報P.10所述本次變更使用用途，餐飲業面積減少，請補充說明空污防制設備是否有差異。

鄭福田委員：

- 建議未來其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實際每年連線之電量為追蹤之依據。
- 請明確說明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來源及數量。

張尊國委員：

- 太陽能板單片發電量前次為350W，本次為410W是否因科技進步，在短期內效能增加約17%，因此回覆對薄膜太陽能板之排斥，似有不妥，於建築物的立面應採用或預留安裝薄膜式太陽能板的變更設計。
- 新增樓地板面積所增加之用電量應說明對策。

林鎮洋委員：

請補充112年4月7日審查決議之第1項日照之影響。

吳再益委員（發言摘要）：

- 因環境不同，不能期望北部太陽能發電效益可與中南部相比，建議評估薄膜式太陽能板設置之都市美觀效益。
- 未來的綠電，除了太陽光、風力之外，還有各種方電方式，期望未來重大建設開發案，可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臺北市，市府可規劃綠電開發，由開發單位認購，促使臺北市綠電開發能夠加速。

李沐馨委員（發言摘要）：

簡報P.12，屋頂綠化面積減少18.2m²，建議增加本案綠化面積。

黃惠如委員（發言摘要）：

交通局所提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已回應說明，交通局無新增意見。

史維誠委員（張書維代）：

-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於111年12月29日都審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俟環評差異分析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
- 本次討論議題無意見。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9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如開發單位無法達成，應說明理由，經大會同意才能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方式替代。

2.目前屋頂層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尚不足，開發單位應再評估增設太陽能板之可能性，例如於屋頂環狀區塊往內擴展架設太陽能板等，否則應說明無法達成理由。

3.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800 kW 以上者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開發案未來取得使用執照時，將可能面臨此自治條例生效後，要求開發單位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開發單位及早因應，盡可能於基地內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本府有案例係提供市府建物屋頂層讓廠商全資本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蔓售台電所得部分回饋市府，最近案子回饋率是25.5%，代表廠商仍有獲利。且再生能源設置不能僅以經濟效益評估，也應考量企業責任。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領有111 建字第0163號建造執照，本案剩餘土石方

（P.6-6）之管理，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施工應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一)請再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設之裝置容量。

(二)新增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電量，應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滿足。

(三)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案、臨時動議：開發單位申請撤回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決、散會：下午4時0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5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主旨：檢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第2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資料各30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7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03667號函廣續辦理。

正本：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忠島 盛世 副局長 吳請假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9轉1763
電子郵件信箱：la-s@mailin@gov.tw
taipei

112.07.18

委員-鍾慧諭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關培德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陳美蓮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陳慶和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劉小蘭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鄭福田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有關太陽能發電之承諾甚難監督查核，請開發單位考量本案在獲使用執照後，太
陽能發電和台電聯線，以台電聯線之數據做為查核之依據。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曾昭衡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同意初稿第2次修訂。

委員-董娟鳴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圖4.21中樓梯A逃生動線曲折，樓梯B與C對應避難動線前往梯廳，前述走道
對應大量逃避難者使用之通道寬度請標示(包含室內與室外)，以確認合理性，另
應補充標示室內逃生導引動線指標位置與細部。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次無新增意見。

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經檢視該報告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68專案會議複審版】有不一致之情事，請開發單位就下列意見說明回應：

1. 表3-1總樓地板面積66,259.82m²，與事業計畫所載66,217.08m²不一致，請釐清。
2. 表3-1汽車停車位實設279席、機車停車位實設393席，與事業計畫所載269輛汽車及358輛機車不一致，請釐清。
3. 表3-1綠覆率79.4%，與事業計畫P.11-21所載126.9%不一致，餘如綠覆面積、屋頂綠化面積亦不一致，請釐清。
4. 表3-1太陽能板面積1,028 m²，與事業計畫P.11-21所載143.64 m²不一致，請釐清。
5. 圖4-5一層景觀配置圖(本次變更)，與事業計畫P.11-11不一致，請釐清。
6. 圖4-28連續壁範圍示意圖(本次變更)之雨水滯洪池，與事業計畫P.10-97不一致，請釐清。
7. 表6-5尖峰小時行人旅次變更部分，與事業計畫不一致，請釐清。
8. 附錄三變更圖面停車格數量與事業計畫變更版圖面停車格數量不一致；一層自行車停車區圖面與事業計畫不一致，請釐清。
9. 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第 7-9 頁，基地地下 2 樓規劃計程車臨停區 2 席，本處亦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1. 表3-1總樓地板面積66,259.82m²，與事業計畫所載66,217.08m²不一致，請釐清。
2. 機關-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查本案契約容量為4,100kW，「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5%設置量為205kW，本府淨零排碳自治條例規範，要求應設置契約容量10%(410kW)之再生能源。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訂版4.2.5再生能源之規劃，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配置221片455W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100.5kW，較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規範尚不足104.5kW，請以設置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方式補足設置量。另查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樑包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申請人確認此類型模組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可認定之定型太陽光電，否則仍需補足設置量。
3.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
無新增意見。
4.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無意見。
5.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案無涉及本處權管範圍。
6.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前次意見已修正完竣，爰本局無意見。
7.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案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無意見；另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相關擋土支撑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及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之情況發生。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相關擋土支撑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建議原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之施工機具應加裝濾煙器，修正為取得環保署
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請於施工期間維護周遭環境及排水順暢，餘本科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
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0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5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gov.taipei

主旨：檢送112年8月1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8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56590號開會通
知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馨委員、臺
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誠委員、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陳慧
渝委員、董娟鴻委員、董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吳再益委員、關曉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
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臺北市交通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
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程處、臺北市公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程處、臺北市公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吳盛忠主任委員

紀錄：王玲英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再益委員：

1.開發案所規劃契約容量為4,100kW，配合環評審議規範（111年修正發布），申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為5%，所以 $4,100\text{kW} \times 5\% = 205\text{kW}$ ，開發單位本次修正報告已考量薄膜設置來充分發揮空間的合理使用。

2.基於開發單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針對太陽光電性能應妥善維護發電效能，以持續保有長期合理的發電量。
3.簡報第26頁，開發單位表示會將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台電連線之數據作為查核之依據，惟政府係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而非發電量，且實際發電量會受氣候狀況等因素影響，因此不建議以實際發電量作為查核，且無須與台電連線。另簡報第28頁「……若年度結算之太陽能發電量不足契約容量5%……」，太陽能發電量單位為 kWh，契約容量單位為 kW，兩者無法比較，應刪除。

李佩珍委員：

本次新增之結構樑板配置光電模組應在報告書中呈現更詳細的設計（如是否僅包腹平面或包括垂直側面等），並

補充說明是否此修正會影響原防火安全的考量？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本開發案目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已符合審議規範規定，但仍提醒開發單位，不論是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或薄膜光電模組，皆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始得完成最終的再生能源設備登記，取得自發自用、綠電憑證的證明文件。

劉小蘭委員：

- 依「臺北市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是否應規範實際發電再生能源之比例？
- 開發單位承諾「定期清潔」、「定期檢修和保養」太阳能板之維護，請說明「定期」之期間。

龍世俊委員：

建築之節能設計在規劃階段時就應整理考量。空調用電是建築用電很大一部分，應在建築設計時，就要規劃在越來越熱時，阻擋太陽輻射進入這類高樓玻璃帷幕大樓，造成溫室效應，造成夏天需求冷氣更強，造成用電量增加。希望能夠審視玻璃材質或隔熱設計。再者，室內空間規劃也儘量讓動線流暢，提供內部自然通風的機會，以降低空調需求。

曾昭衡委員：

垃圾量增加12%，但垃圾暫存空間減少至一半，且評估空間時似只算垃圾本體空間，未考慮相關設備（如冷藏櫃）及人員分類處理之空間餘裕。縮減的空間已規劃商家進駐，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吳盛忠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	員工卡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台北通簽到
李沐馨委員	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王少輝(台北通簽到)
史維斌委員	員工卡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白仁德委員	
鍾委員慧渝	
董焜鳴委員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鄭福田委員	
閻委員福德	
林委員鎮洋	
陳美蓮委員	
張委員尊國	
龍委員世俊	台北通簽到
曾昭衡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再益委員	台北通簽到

若空間不足則無改善可能，只能增加清運頻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已修正完竣，爰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074

臺北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36號

受文者：實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72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節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主旨：檢送112年10月1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
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70328號開會通
知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中委員、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李沐馨委員、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惠如委員、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史維誠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玲委員、董炳鳴委員、陳慶和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連委員、張尊國委員、施世俊委員、鄭福田委員、關培德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府都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用運輸處、臺北市工程管、臺北市府工程局、臺北市府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新建筑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大肚工程處、實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山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討論案二）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1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孟剛(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戴裕聰(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育正(台北通簽到)、葉贏芝(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1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討論案 開發單位： 實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重惠 許勝傑 林貞伶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俊宏(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楊御助(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雅芳(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楊立如(台北通簽到)、趙淑芬(台北通簽到)、 王玲英(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吳盛忠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

張尊國委員（討論案二） 紀錄：王玲英、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32條第1項第9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鎮洋委員：

本案若有承諾如敦親睦鄰等事項，應持續辦理。

李佩珍委員：

申請單位依法提出免適用環評法，於法有據，個人無意見。

惟建議市府考量後續此類案件如何與申請者（開發者）協力，以法律管制以外之方式去儘量做到原環評承諾，盡社會責任。

張尊國委員：

同意解除環評列管。

陳美蓮委員：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仍請開發單位依承諾辦理開發期間的環保計畫。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1.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開發計畫及環境保護事項。
2.至112年9月施工進度約30%，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仍依承諾持續進行。

陳慶和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再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董娟鳴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本府109年1月5日府都設字第1083126185號函核定在案，依所附變更內容對照及簡報，變更內容屬環評法令檢討及認定，無涉都審業務，故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環說書於109年3月24日公告審查結論（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3號函），定稿本於109年4月6日核備在案（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584號函）。
2. 後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6407號）及112年3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00890號）同意備查變更內容。
3. 因本案發案基地面積為2萬7,087.77平方公尺（約2.7公頃），未達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1項第9款應實施環評要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爰擬依環評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審查結論為，本計畫免依原環說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4. 本案屬程序問題，無涉交通，爰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處前已就本案提供審查意見在案，開發單位允諾遵照、不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次變更內容亦無涉公車站位及路線，爰無追加意見，請開發單位按本處歷次意見確實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因認定標準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故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為免依環說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9年3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3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經國防部112年9月8日國軍博字第1120243587號函轉「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9年3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理。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長期照護園區（原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前次委員會推選張委員尊國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佩珍委員：

台北樹蛙之出現點位離案場所謂“相距甚遠”缺乏科學基礎。一個開發案對保育類動物的影響不能只看距離，因為動物是會移動的，且某個地點有一隻，很可能附近沒有調查的地方也會有其它個體。加上施工、營運期的環境影響不限於基地內，因此還是有可能影響到靜水域的動物。請善盡生態影響監測之責任，不論最終有無影響，至少是根據科學數據所得之結果。

劉小蘭委員：

空氣品質保護對策中承諾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進行清理維護以洗掃1.8公里/日/公頃，請明確指出每日洗掃之區位。

林鎮洋委員：

- 1.本基地大於2公頃，是否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
- 2.施工期間工區放流口，水文水質監測建議由每季一次改為每月一次。

白仁德委員：

- 1.大致已依前次審查意見修訂。
- 2.基地周邊是否有影響高齡者心理之不利景觀（如墓地），請再說明。

曾昭衡委員：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計畫建議數字描述更具體，照明4,000支、機車42台、空調31台單位為每年。開發前後樹木固碳力差異是否是附件3所列開發前19萬公斤，開發後18萬公斤？宜於報告書明列增加或減少抵換之估值。

董娟鳴委員：

請補充營運期間本基地規劃下與不同災別下的災害應變計畫（地震、坡災、火災等）。例如特殊避難者之疏散避難作法與空間動線（住宿式長照400位、日照120位、銀髮住戶200位、訪客300位、員工255人）。

鍾慧諭委員：

- 1.審查意見提及接駁空間，道路斷面設計如附件1、2，未見到附件。
- 2.營運階段交通改善措施僅列：鼓勵員工共乘，此類文字等於無作為，請列出有效的作為，建議作為包括：1.嚴格禁止路邊停車；2.停車場採收費制，包含員工及外部使用者，停車費率不低於周邊停車場。

- 3.本基地依據法停規劃停車量，高於需求量但周邊地區停車供給不足，請擬定對外提供停車服務作為。
- 張尊國委員（書面意見）：
- 應考量停車空間智慧管理利用，有效解決本身及附近居民之共好。
-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 本案無進一步意見。
- 吳再益委員（書面意見）：
- 無意見。
- 陳慶和委員（書面意見）：
-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112年6月9日申請都市設計準則審議，本府112年6月15

日退請補正，迄今未重新掛件，後續仍請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規定，交通影響評估係併同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爰請提送文評報告書。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無涉公車運輸相關資料分析，另該基地園區周邊無公車站位及路線行經，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書面意見）：

1.有關賸餘土石方之外運處理，以當地同性質公有地為佳，相關工作須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請說明土壤開挖及篩分抽測作業流程，確保土壤篩分確實，以區分不同濃度之土壤；請規劃說明土壤暫存區之配置，針對未達監測標準、達監測標準及達管制標準之上方如何區隔。

3.針對土壤暫存及外運工作，請說明二次污染防治設施及設備。

4.請說明離場前之土壤抓樣檢測分析方式（例如每車次幾

點），及外運土方使用填土後之土地品質檢測，以確保無污染情形。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下午12時0分
(以下空白)

	出席者	簽名處
一、吳盛忠主任委員	吳盛忠主任委員	員工卡簽到
二、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三、王三中委員	王三中委員	李雪鳳台北通簽到
四、李沐馨委員	李沐馨委員	台北通簽到
五、黃惠如委員	黃惠如委員	台北通簽到
六、史維誠委員	史維誠委員	
七、黃宏光委員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八、劉小蘭委員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九、李佩珍委員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十、白仁德委員	白仁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十一、鍾慧諭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十二、董娟鳴委員	董娟鳴委員	台北通簽到
十三、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十四、鄭福田委員	鄭福田委員	
十五、關培德委員	關培德委員	
十六、林鎮洋委員	林鎮洋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62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三、議題：	<p>討論案一：因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22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32條第1項第9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長期照護園區（原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p>	
四、主持人：	吳盛忠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泰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呂勉吾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6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開發單位：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張亞惠、許勝傑 台北通簽到
國防部（討論案一）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討論案一）	陳本洲、林俊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討論案二）	王素琴、陳怡廷 台北通簽到